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葛朝峰先生、周柏松先生、符勤先生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胡格心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人员中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格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已报名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承诺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习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发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大瑞回避表决。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任期间内每人每年的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税后),非独立董事兼任其本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监事(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从11名调整为8名,独立董事人数从5名调整为3名,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德雷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德雷军先生、薛莉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建福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拟选举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格心,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六、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入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六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五、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六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七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七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八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八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八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五、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八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八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九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九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九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九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九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九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九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九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零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零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零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五、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零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零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零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零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一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一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一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一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一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一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一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二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二十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二十五、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二十九、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三十三、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三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一百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四十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一百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一百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